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4年度救再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美池

相　對　人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　表　人　紀勝源(所長)

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救再字第9號裁定，提出異議，視為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，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，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審理裁判。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4年8月29日提出聲明異議狀，對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救再字第9號裁定(下稱原確定裁定)表明不服之意旨，依前揭說明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。次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3年度地聲字第13號裁定以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徵收抗告費，違反同法第237條之5第3款規定。並且裁定以同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違反同法第49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其裁定為當然無效。故而依同法第10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107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，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85條第4項後段聲明異議等語。

三、經核上開聲請意旨，乃不服前訴訟程序裁判及他案裁判之理由，惟就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及第2項所定之再審事由的具體情事，未據敘明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麗華

法　官　林家賢

法　官　郭淑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聿菲